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114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
(適用於本關)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關4樓禮堂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席：吳副關務長慧燕

紀錄：沈怜辰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討論議題及決議：本次座談會共討論提案1案，決議詳頁次3至4。

參、宣導事項7則：詳頁次5至1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上午12時15分）

目 錄

貳、討論議題

【提案】

- 一、請釋示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是否為法定應送達之文件，如未收訖可否申請補發..... 3

參、宣導事項

- 一、善用 C2 報單無紙化，通關高效更省心..... 5
- 二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..... 6
- 三、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..... 7
- 四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，保障權益有一套..... 8
- 五、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，歡迎各界踴躍投標. .9
- 六、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..... 11
- 七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..... 12

貳、討論議題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4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			
提案編號	第1案	提案單位	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請釋示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是否為法定應送達之文件，如未收訖可否申請補發。		
說明	請釋示。		
建議	如案由。		
海關意見	<p>一、海關於完成分估、電腦核發稅單後，即傳輸稅費繳納證N5110訊息予報關業者或納稅義務人，並列印N5110表格，因係由海關發出核定通知，依關稅法第10條第4項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（下稱通關自動化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9條第1項規定，推定該通知已送達應受通知人，除應受通知人舉證推翻，則得認已取代書面遞送為合法送達。</p> <p>二、倘稅費繳納證尚未繳款，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（下稱規費規則）第11條第2項但書「但尚未繳款之稅費繳納證申請補發者免徵」規定，可申請補發並免徵收簽證文件費。另依據通關自動化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列印稅費繳納證，係作為納稅義務人持憑繳稅之依據，倘已繳款，考量稅費繳納證之作用與目的，當已無補發必要；又如期作為稅費繳納證明用途，則應依據規費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申請稅費收據之抄本或影本。</p> <p>三、至已繳款之稅費繳納證，業者如有需求並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本關將視其用途依規費規則規定辦理，業者如對法規適用有疑慮，得由本關透過法規合理化程序，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釋疑。</p>		

決 議	<p>查稅費繳納證主要作用係作為納稅義務人持憑繳稅之依據，惟報關業者認為即使已繳款，仍需海關核發稅費繳納證紙本（N5110表格）作為其對帳與財務結算依據，爰業者就已繳款案件申請補發稅費繳納證，得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免徵收「簽證文件費」一節，本關將透過法規合理化程序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釋疑，本案繼續追蹤。</p>
-----	--

參、宣導事項

一、善用 C2 報單無紙化，通關高效更省心（報告人：業務一組）

為提升通關作業效率與便捷性，誠摯建議報關業者對海關核定為 C2 無紙化報單，積極採用「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」，透過線上傳輸電子檔案，海關將即時完成審核，快速放行貨物，輕鬆免去傳統上列印報單、裝訂文件、人工送件等程序，大幅節省人力及時間，可有效降低營運成本，全面升級作業流程，強化企業競爭力。

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操作簡單又便利，報關業者可隨時使用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之自然人憑證，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「WEB」系統，於「報單附件上傳」專區選擇「(MI02) 報單附件上傳作業」傳輸商業發票、裝箱單、貨品型錄等電子檔，完全免收傳輸費，或透過通關網路業者平台，以 XML 格式傳輸 NX5901（檢附申辦文件訊息）至海關。

報關業者採用 C2 報單無紙化作業，不需花費系統建置成本，所獲效益清晰可見，自實施以來廣受好評，歡迎業者多加利用本項服務，省時省力又省心。

二、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（報告人：業務一組）

- (一)進出口貨物如屬受商標保護商品，應於報單「商標（牌名）」欄位上申報，如海關發現商標有疑義時，則提供授權文件供查核，而出口報單若無商標者，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，避免違反貨品輸出管理辦法遭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裁處。
- (二)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，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，並於3（或6）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，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（或6）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，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。
- (三)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，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。提示保護期間，有關申請人資訊、代理人資訊、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、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，如有變更，應向關務署申請變更。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：<http://portal.sw.nat.gov.tw/>→簡易申辦→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（報告人：業務二組）

呼籲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，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，損害當事人權益。提醒報關業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，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，以強化個資保護。倘保有的個資發生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減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，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，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（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：PDPA@customs.gov.tw）。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、具體執行方式及落實相關規定，關務署網站建置「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>，路徑：財政部關務署首頁/資訊匯流/機關（公開）資訊/個資法公開專區/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）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。上述範本僅供參考運用，報關業者並得自行檢視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，諮詢個資保護或資安管理顧問，以完備內部個資管理措施及稽核流程，並訂定適切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予以落實執行，但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。若有疑問，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（電話02-2420-2951，分機5412、5424）。

四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，保障權益有一套（報告人：法務緝案組）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下稱納保法）的制度目標係為確保公平合理課稅、維護友善租稅環境、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強化救濟保障。因此，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（下稱納保官），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權益保障；亦視案件爭議類型，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，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，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納保官可供諮詢。

納保法將納保官受理案件分為稅捐爭議溝通協調、申訴陳情及救濟諮詢，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，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，亦可透過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線上申請，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，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。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，請參考本關官網（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keelung/>）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（橫幅輪播、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）。

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1則及檢附線上申請宣傳品1份，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。

有利不利皆注意 納保官最盡力

 廠商進口酒品原申報稅率40%，菸酒稅185元/LTR，廠商更正稅則號列，認稅率為FREE，菸酒稅100元/LTR

 **說明** 納保法第11條，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

 **結果** 向廠商說明酒品稅率仍為40%，惟菸酒稅100元/LTR，請廠商辦理退稅

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
關務署:(02)25505500 分機2549
基隆關:(02)24202951 分機3510

E 指申請 納保官幫幫您

- 1 搜尋
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- 2 點選
我要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
- 3 填妥基本資料 點選新增
就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囉

 多元申請方式：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馬、通！
← ← 快掃描QR CODE
看更多納保法相關訊息 

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
關務署：(02) 25505500 分機 2549
基隆關：(02) 24202951 分機 3510

廣告

五、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，歡迎各界踴躍投標（報告人：法務緝案組）

本關定期於每月最後1個星期四，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，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，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，歡迎至本關網站（<https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>）/資訊匯流/標售公告專區，即可瀏覽相關標售規定、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。有意投標的商民，可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，並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送達本關。

押標金可以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、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；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,000元，也可繳納現金。

本關並提醒購物應留心辨識資訊來源，避免誤信假訊息、假廣告而購買假冒的海關拍賣品。事實上海關標售流程與一般網路購物拍賣大不同，可從標售公告網站、投標及付款方式、有無實地看貨及退貨機制、須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等特性，來**辨別真假海關拍賣**。

本關定期於官網上公告拍賣標售訊息，如開標時間、押標金、標售貨物清單及看貨證等資訊，FACEBOOK海關粉絲專頁（請認明圓形藍底白勾）僅提供拍賣訊息，不會在FACEBOOK或其他網站上標售貨物。再者，海關拍賣採通信投標公開標售，投標人須親洽現場繳納押標金，以限時掛號寄回投標單，再由海關於開標時間當眾拆封標單，無法透過網站下單購買。而得標金付款方式，須持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至銀行繳納，並無貨到付款的選項。最後，海關拍賣是以貨物現況標售並提供看貨服務，得標繳款後憑海關放行單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，而且不可退貨，亦無鑑賞期退貨機制。

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：床包、襪子、電動自行車、電動滑板車、螺絲及汽車零件等，基於物盡其用、珍惜資源，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的污染，歡迎各位踴躍參與投標。檢附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宣傳圖卡1份，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。

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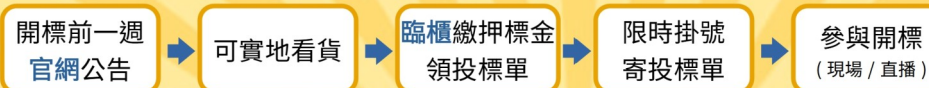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



web.customs.gov.tw/keelung/
(首頁 / 資訊匯流 / 標售公告)

每月 最後一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，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




✓ 得標
臨櫃繳款提貨
退押標金

✗ 未得標
退押標金

小心詐騙 !! 海關拍賣辨真偽

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
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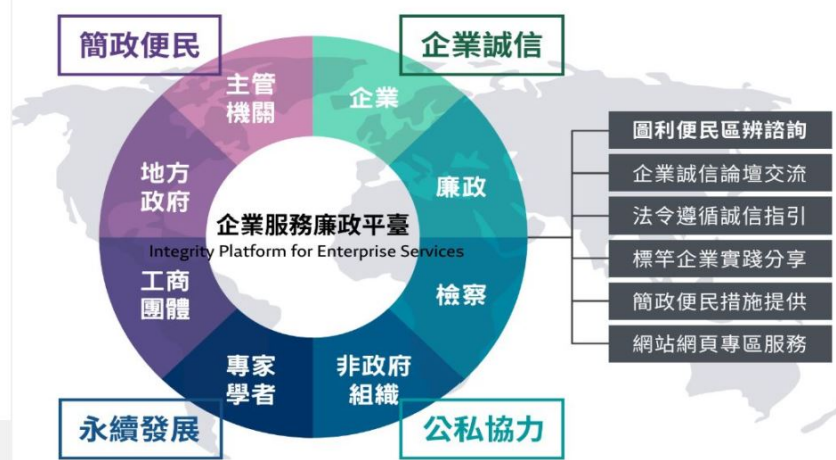
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

六、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（報告人：政風室）

企業服務廉政平臺-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梁

前言

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透過公私協力，與企業成為夥伴關係，針對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議題，搭建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，傾聽企業聲音、提供優質服務。



(一)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

關務署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，期透過聯繫平臺與業者實質互動溝通，各業者將來遇有廉政相關議題，亦或是促進本關「**行政效率**」、「**行政透明**」等建議，可透過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之管道尋求解決方式。

(二) 關務夥伴廉政指引

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，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、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，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；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，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，強化公司治理，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

宣導檔案下載路徑：**本關網站-互動園地-廉政海關-企業服務廉政平臺-關務夥伴廉政指引**

七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（報告人：政風室）

依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，詐騙手法前 5 名類型為「假投資詐騙」、「網路購物詐騙」、「假中獎通知詐騙」、「假買家騙賣家詐騙」及「假交友（投資詐財）詐騙」。近期詐騙新聞眾多，有遭投資詐騙致輕生之案例，亦有詐騙集團濫用民眾正義感，假扮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而訛詐金錢。

（一）防詐小撇步

1. 投資一定有風險，聽到「穩賺不賠」「高回報」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，都是詐騙。
2. 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。
3. 切勿輕信網友或各種自稱投資大神的粉專，勿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站。

（二）詐騙話術解析

1. 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，誘使點擊假帳號。
2. 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，鼓吹加入假投資網站。
3. 謊稱「幫客戶代付款」，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。
4. 謊稱繳交「手續費」、「保證金」，才能出金。

※最新詐騙案例，請參考 165 打詐儀錶板：<https://165dash-board.tw>、165 全民防騙網：<https://165.npa.gov.tw>

